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承蒙贵方的委托, 我公司遵循估价原则, 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的估价程序, 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, 对贵方委托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, 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:

1. 估价目的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, 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, 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2. 估价对象

本次评估范围为青浦区朱家角镇浦祥路 377 弄二支弄 81 号全幢房地产。所在物业名称为“东方庭院”。该物业处于外环线以外。

根据《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》, 估价对象的权利人为

, 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, 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宗地号为青浦区朱家角镇 12 街坊 12/5 丘, 估价对象所属宗地(丘)面积为 37229.27 平方米, 土地使用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073 年 8 月 27 日止。

估价对象房屋为混合 1 结构, 总高 3 层, 房屋类型为花园住宅, 房屋用途为居住, 建筑面积为 282.40 平方米, 竣工于 2009 年。

根据《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》记载, 至价值时点, 估价对象已被

查封, 估价对象已设定房地产抵押权(抵押权人:

)。除此之外,估价对象未见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状况。

3. 价值时点

本报告以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日期为价值时点,即:2016年4月18日。

4. 价值类型

本报告所提供的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格。

5.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。

6. 估价结果

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:

(币种:人民币)

房地产价值总价:453.00万元

大写金额:肆佰伍拾叁万元整

建筑面积评估单价:16,041.00元/平方米

7. 特别提示

本报告仅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,即2016年5月6日起至2017年5月5日止。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袁东华

致函日期: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

